

2026
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
2期1507室

公司網址

www.majorcellar.com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蕭承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女士

公司秘書

冼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俊濤先生
冼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蕭承德先生(主席)
余季華先生
李博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余季華先生(主席)
蕭承德先生
李博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博女士
蕭承德先生
余季華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世紀廣場
中遠大廈
43樓4301-4307室

香港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股份代號

1389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0百萬港元減少9.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1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1.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41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33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業務環境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編製的二零二六年三月《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香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為339億，上漲12.8%，香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的零售業總銷貨數量上漲9.8%，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食品、酒類飲品及煙草銷貨價值指數上漲18.9%。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線上零售業銷貨價值為379億港元(二零二五年：358億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上漲6.0%。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戰爭陰影下的全球經濟》，全球經濟活動因中東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爆發戰爭而正在面臨重大考驗。霍爾木茲海峽關閉，以及作為全球油氣供應中心的地區內關鍵生產設施遭受嚴重損壞，可能引發一場史無前例的能源危機。大宗商品價格上漲、通脹預期趨強以及金融條件收緊，近期的經濟韌性受到考驗。

鑑於這一困難及不明朗的經濟形勢，管理層已採取各種應急措施，包括與客戶共同發展網店平台；降低成本以節省營運資金；完善員工組織結構和成本結構；簡化流程和實現工作自動化以提高營運效率，以期維持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優勢，令本集團渡過艱難時期，儘快恢復其盈利能力。

為應付香港的葡萄酒市場，本集團實施若干策略性銷售及營銷活動，如舉辦各種銷售計劃、品酒會、活動及聚會，分享豐富的葡萄酒靈感及知識。根據本集團經驗，我們盡力為不同客戶層級擴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確保提供優質產品組合，滿足客戶的需要。儘管市場趨勢持續轉變，但我們的專業葡萄酒顧問透過各種銷售渠道及營銷活動，能迅速為尊貴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和建議，滿足其多元化口味需求。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任，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僱員過去多年的熱誠服務及貢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編製的二零二六年三月《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香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為339億，上漲12.8%，香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的零售業總銷貨數量上漲9.8%，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食品、酒類飲品及煙草銷貨價值指數上漲18.9%。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線上零售業銷貨價值為379億港元(二零二五年：358億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上漲6.0%。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0百萬港元減少9.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8百萬港元。

毛利／(毛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為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6.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優惠及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促銷活動。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0.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則為0.6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則為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0.4百萬港元。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

本集團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百萬港元減少15.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0.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1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則為1.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適時發出會議召開通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流動資產	131,175,000港元	116,931,000港元
流動負債	24,372,000港元	8,009,000港元
流動比率	5.38	14.60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4.60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5.38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增加高於流動資產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為0.6%(二零二五年：1.1%)。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穩健，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等流動資金充裕，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持有重大投資與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歐元、英鎊、瑞士法郎及美元等外幣列賬。若干有關本集團採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均以外幣列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賬，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外匯風險極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採購合約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概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致力透過針對客戶財務狀況的持續信貸評估，減輕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切合其資金需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重申再延長10年。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非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當作可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讓該等人士所作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標準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師或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獲得新批准則除外。

(d)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合資格人士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須受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f)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於要約日期當日的收市價；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h)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33,26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為33,2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
- (j)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應自承授人接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當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惟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十二(12)個月，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的較短歸屬期另作別論。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包含該日)起計三十(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的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k) 根據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因此，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的3,326,000,000股股份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最多為33,26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332,600,000股普通股，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由於股份合併，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3,3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1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5.7百萬港元)。薪酬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授予表現出色的僱員年終酌情花紅，以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代其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者)處理的已被沒收的供款，亦無任何該等已被沒收的供款獲動用以減低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述，本集團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戰爭陰影下的全球經濟》，全球經濟活動因中東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爆發戰爭而正在面臨重大考驗。霍爾木茲海峽關閉，以及作為全球油氣供應中心的地區內關鍵生產設施遭受嚴重損壞，可能引發一場史無前例的能源危機。大宗商品價格上漲、通脹預期趨強以及金融條件收緊，近期的經濟韌性受到考驗。假設衝突影響有限，預計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全球經濟將分別增長3.1%及3.2%。而通脹率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的4.1%上升至二零二六年的4.4%。然而，對關鍵能源設施的更多襲擊以及霍爾木茲海峽關閉時間可能延長，正引發全球經濟面臨更重大及持續動盪的隱憂。在一個大致以三月底市場狀況為基準的不利情境下，全球產出預計將下降至2.5%，通脹率則上升至5.4%。在一個嚴峻情境下(假設能源市場的混亂持續至明年，加上通脹預期失控及金融狀況收緊)，全球經濟將接近陷入衰退，今明兩年的增長率約為2%，而全球整體通脹率則接近6%。

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下，國防開支持續上升。財政赤字惡化約佔GDP的2.6個百分點，公共債務在三年內增加約7個百分點，對外收支狀況亦告轉差。

另一方面，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投資可能會進一步提振經濟活動，若人工智能的加快應用能轉化為強勁的生產力增長及提升商業活力，最終將轉化為可持續增長。

酒精烈酒行業

根據IWSR倫敦二零二五年報告，烈酒為二零二五年「表現最差」的類別。二零二五年，酒精飲料總銷量下降4%，總價值下降2%，此乃由於中國白酒等「國產烈酒」的消費量下降。撇除國產烈酒，跌幅則較為溫和，銷量及價值均為1%。美國全面徵收關稅及隨後的報復性措施對整個烈酒行業造成嚴重干擾。由於「高通脹、政治兩極化及國際衝突」削弱了消費者信心並減少了支出，去年全球多個最大市場的銷量和價值均出現下滑。

全球最大的酒精飲料總市場中國的銷量下降2%，價值下降12%。撇除國產烈酒(如白酒)，該國銷量下降1%，價值持平。

相反，部分新興市場錄得增長。南非銷量增長4%，價值增長12%。印度銷量亦增長4%，價值增長5%。印度威士忌表現突出，銷量增長2%，價值增長3%。愛爾蘭威士忌的銷量及價值均增長2%，儘管其最大市場美國下跌3%。

去年，IWSR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即飲飲品銷量將增長1.3%。於二零二四年，全球酒精飲品銷量下降1%。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酒精飲料總銷量下降1%，但撇除國產烈酒後，烈酒總銷量增長1%。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IWSR將其追蹤的160個市場的二零二五年全球酒精飲品銷量預測修訂為下降0.5%，低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的策略

作為開放式經濟體系，香港尤其難免受到全球局勢的影響。在持續的戰爭、通脹、油價、高利率的影響下，香港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將面臨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經濟復甦仍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面對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局勢，前景依舊充滿不確定性。

為把握中國大陸市場的商機，眾多國際葡萄酒公司已入駐香港，並將專業合作夥伴轉移至香港。舉例來說，蘇富比亞洲葡萄酒部高級董事兼主管樓伯禮(Robert Sleight)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從紐約遷居香港。於二零一四年，蘇富比於香港開設一間葡萄酒零售店鋪，這是僅繼二零一零年在紐約總部開設後的全球第二間此類店鋪。

為應付香港的葡萄酒市場，本集團實施若干策略性銷售及營銷活動，如舉辦各種銷售計劃、品酒會、活動及聚會，分享葡萄酒靈感及知識。根據本集團經驗，我們盡力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以迎合不同客戶，確保提供優質產品組合，滿足客戶的需要。儘管市場趨勢持續轉變，但我們的專業葡萄酒顧問透過各種銷售渠道及營銷活動，能迅速為尊貴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和建議，滿足其多元化口味需求。

管理層已採取各種應急措施，包括與客戶共同發展網店平台；降低成本以節省營運資金；完善員工組織結構和成本結構；簡化流程和實現工作自動化以提高營運效率，以期維持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優勢，令本集團能儘快發展壯大。

雖然本集團深信，其定可在優質葡萄酒與烈酒市場活躍發展，惟本集團主要產品種類之一繼續為紅酒，而本集團將透過實施新銷售策略、營銷渠道、推廣方法，持續改善其銷售。整體及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努力成為香港主要優質葡萄酒零售商之一。

除此之外，本集團將積極物色不時出現的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的長期增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以及應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分析分別載列於第3至第4頁、第5至第11頁、第12至第19頁、第79至第119頁及第120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摘要」章節。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闡述載於整本年報。

重要事件詳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其業務。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節能環保的重要性並植根於企業文化，並透過推廣數碼化文件及善用廢紙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浪費紙張。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為激勵僱員，本集團提供合理薪酬待遇、實行年度考績制度、提供集團內公司間就業發展機會，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保險、教育及培訓獎學金。

本集團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長遠關係。本集團重視有效溝通、回應及反饋行動，該等行動對建立與業務夥伴的溝通橋樑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或爭議。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透過促進本集團與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營造安全、健康及充實的工作環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各種工餘消閒活動或運動賽事，以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推廣反腐倡廉制度。本集團重視行為守則，其為僱員工作手冊一部分。僱員須正直行事並舉報任何涉嫌行賄案件。本公司已制定舉報程序，允許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此外，僱員於履行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95.6百萬港元。該金額指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累計虧損後可供分派的款項，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年內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約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19.9%(二零二五年：16.5%)。本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59.9%(二零二五年：48.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客戶約佔營業額的17.7%(二零二五年：31.5%)。本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約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的39.9%(二零二五年：55.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蕭承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女士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於第72至7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期滿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仍然存續或曾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項有關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負責任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遵守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於業務活動當中的權益，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只要其自身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條）。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俊濤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98,092,515股股份	53.77%
張俊濤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1,856,667股股份	0.33%

附註：

-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所持298,092,515股股份的權益。連淑璇女士為張俊濤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本公司1,856,667股股份。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擁有本公司299,949,182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ilver Tyc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8,092,515股股份	53.77%
連淑璇女士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附註2)	299,949,182股股份	54.10%
鄭煥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股股份	8.66%
張光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714,040股股份	8.61%
張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600,000股股份	8.05%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所持298,092,515股股份的權益。
2. 連淑璇女士為張俊濤先生的配偶，因此視為於張俊濤先生(本身及透過Silver Tycoon Limited)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連同彼實益擁有的1,856,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主要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政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及衡量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工作表現。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蕭承德先生、余季華先生及李博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職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俊濤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恪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向來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達至有效管理、業務成功發展及營造健康企業文化的重要基礎，從而提升股東價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經常因條文變更及最佳常規發展而檢討及提升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既是遵守規定，亦是實現條文精神，以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董事會報告，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將繼續盡全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披露偏離上市規則相關守則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發生任何有關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不合規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蕭承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主席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指定蕭承德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意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等級制度，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比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單獨或更高級別的責任。蕭先生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主要職責為加強對董事會的整體獨立監督水平，並促進(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i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之間；及(iii)與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溝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有關所有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按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下表為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與會人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張俊濤先生	4/4	0/1
余季華先生	3/4	1/1
蕭承德先生	4/4	1/1
李博女士	4/4	1/1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的管理及整體表現，並共同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與預算；監察財務與經營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表現；及設立本集團價值觀與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定期審查授出的職務，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責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內部監控制度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指引以及其合規情況，編製、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監督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成立的該等其他董事委員會)，確保均已根據其各自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當履行相應職責及義務；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2)的遵守情況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時召開會議。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至少提前14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各董事可將彼等認為需要討論的事宜編入議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會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日期三日前送交所有董事，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確認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前，會議記錄均會在所有董事間傳閱，讓彼等細閱及提出意見。董事會亦確保及時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而各董事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責任。

確保董事會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以就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取得獨立意見。相關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組成

董事會應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遵守董事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倘個人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

溝通渠道

本公司致力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得機會及渠道令董事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傳達及表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坦誠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其中包括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主席舉行會議，討論重大問題及任何疑慮，以及與本公司主席舉行專門的會議，並在董事會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進行互動。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張俊濤先生(「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張先生亦主持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成員解答會上所提出的問題。年內，張俊濤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離且不應由同一個人履行。雖然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張先生，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並允許有效和高效地規劃和實施業務決策和戰略。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問題，其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其他執行董事不可與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張俊濤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外，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博女士代表董事會主席張俊濤先生主持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董事不時輪值退任的方式，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現任董事輪值退任，且各董事須至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固定，且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余季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十二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余先生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余先生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彼於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儘管余先生於本公司服務逾十二年，但董事認為彼於上市規則項下屬獨立。余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來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以彼背景及經驗，余先生完全了解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時間投入。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相信余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保持於本公司的現有角色，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能及責任。董事會亦認為，余先生的繼續任職給董事會帶來極大穩定性，且董事會從余先生的任職中受益匪淺，隨著時間的推移，彼對本集團擁有寶貴的見解。

基於上述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余季華先生的重選將由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批准。

根據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的余季華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而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必須至少涵蓋以下各項主題：

- (1) 董事會、其下轄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 (2) 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發行人應承擔的責任及董事的職責，以及與履行有關責任及職責相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
- (3)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進展)；
- (4)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5) 行業相關發展、業務趨勢及發行人相關策略的最新資料。

此舉乃為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張俊濤先生	A、B
余季華先生	A、B
蕭承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A、B
李博女士	A、B

- A. 參加香港獨立律師行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涵蓋上市規則第3.09G條所列的培訓主題
-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並就委任、重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以及就彼等的任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交易中堅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透明和問責制。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行為，並致力於防止、威懾、發現及調查各種形式的欺詐及賄賂行為。本公司採納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以載列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統稱「僱員」)須遵守的最低操守準則，確保業務交易屬公允誠信及防止欺詐賄賂。此外，問責制及透明度的一個重要方面是為本集團僱員及持份者設立的舉報制度，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對不當或涉嫌不當行為表示關切。我們的僱員或本公司其他持份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起關切，關注本集團任何事宜相關的潛在不端或不當行為。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概要如下。

反貪污政策

所有僱員都必須遵守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在業務交易中奉行公平與誠實的原則。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同意，僱員及／或其家族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受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提供的任何不當款項、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疏通費以及禮品和招待。僱員應作出良好判斷並向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報告任何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適用於任何可能牽涉僱員以及顧問、賣方、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人士的不當行為，而舉報機制旨在讓僱員及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表達彼等的關切，並披露舉報人認為表明存在瀆職或不當行為的資料。如果僱員或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知悉任何實際或疑似欺詐、瀆職、失當行為、不當或違規行為，本集團鼓勵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報告有關事件，彼等將對案件進行調查並確定適當的應對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案件上報至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管理層)。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有關本政策的事宜應直接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承德先生、余季華先生及李博女士。蕭承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下表為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數目
蕭承德先生(主席)	3/3
余季華先生	3/3
李博女士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余季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諮詢董事會主席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計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按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載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如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薪酬待遇及架構須反映對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視同仁，且注重表現的獎勵機制。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固定及變動部分，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條件、經濟狀況、時間投入、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表現、資格、經驗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承擔職責等各種因素確定。執行董事薪酬大部分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獎勵掛鉤。
- 薪酬水平應確保與競爭類似人才儲備之香港公司相比具有可比性及競爭力，尤其是葡萄酒行業的公司。本公司將在適當及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可能會獲授與表現相關的股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批授)，以使彼等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以年度董事袍金的形式設定在適當的水平，以吸引及留住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優秀專才。
- 薪酬實踐應符合受認可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最佳實務標準。
-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批准)由董事會制定(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其向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責任獲得適當薪酬，薪酬委員會進行定期檢討並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費用、時間投入、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及個人責任等因素。
- 可向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非執行董事授予與業績相關的股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批授)。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本公司收取與業績相關的股權報酬(如購股權或批授)。

應付董事的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所定合約條款及委任函，以及按薪酬委員會所建議。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決定及推薦意見。下表為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數目
余季華先生(主席)	1/1
蕭承德先生	1/1
李博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博女士、余季華先生及蕭承德先生。李博女士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及甄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於提名新任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其概要如下。

本公司深明合格及稱職的董事會對實現本集團企業戰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倘董事會在技能組合、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平衡，則可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成效。董事會致力於確保董事為本公司投入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足夠時間和貢獻，並確保有適當、周全及透明的提名及選舉程序挑選和提名董事。

在確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應考慮以下選擇標準以及其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包括：

- (i) 與董事會互補的品質，考慮董事會及其各自董事會委員會目前架構、規模、多元化狀況、技能矩陣及需求以及繼任計劃；
- (ii) 業務經驗及董事會專業知識和技能，為了作出合理業務判斷，並在董事職位方面擁有傑出成就及經驗，包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引導；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應有充足時間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充足時間準備和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活動。對於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候選人應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 (iv) 應積極進取，對本公司的業務有強烈興趣；
- (v) 應為人正直、誠實、有良好信譽及高專業水準；及
- (vi)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具有獨立的品格及判斷，能夠代表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為其行事。董事會應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委任新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的提名程序如下。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須額外委任或替補董事，其將運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外部獵頭公司的推介以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渠道。於編製潛在候選人名單及面試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挑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列出候選人名單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以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挑選標準，並於認為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應遵循本企業管治報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一段所載程序。

對於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應說明提名委員會認為其仍然是獨立並應重選連任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作出該決定的程序及討論情況。

董事會已修訂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方針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反映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意見和觀點的機制。最新版本 of 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可透過多方面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種族、行業及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明確的目標，並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和觀點的多样性方面具有適當的平衡，以使董事會有效。現任董事會是具有葡萄酒行業、會計和投資背景的董事的知識和經驗的完美結合。本公司有意識地維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多數組成的董事會，以及董事會中適當級別的女性成員，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實現性別多元化，25%的董事會由女性成員組成。雖然本公司正在有意識地努力履行其承諾，但所有委任最終均於考慮可用及合適的候選人後擇優進行。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查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當性和有效性。

下文所載為按性別、職位、年齡組別、服務年限、外部董事及獨立性劃分董事會組成分析。亦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社會－B1.僱傭」一段，以分析我們僱員中的性別及年齡組別比例。

性別	男性(3)	女性(1)					
職位	執行董事(1)	獨立非執行董事(3)					
年齡組別	35-39歲(0)	40-44歲(2)	45-49歲(1)	50-54歲(0)	55-59歲(0)	60-64歲(1)	65-69歲(0)
擔任董事會成員的服務年限(年)	0-3年(1)	4-7年(0)	8-12年(3)				
外部董事(上市公司數量)	0 (3)	1-2 (1)					
獨立性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繼續竭力委任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謹記管理延續性的重要性及董事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時間表)，而提名委員會將爭取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其考慮董事之提名，尤其是與多個商業領域有密切關係及有相關經驗的人士、於優質葡萄酒行業具有良好聲譽的人士，及具有創新思路可探索優質葡萄酒市場商機並推廣優質葡萄酒產品的人士。本公司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維持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有女性管理人員儲備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為優質葡萄酒行業的女性僱員提供長期的發展機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就重新委任董事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決定及推薦意見。下表為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數目
李博女士	1/1
蕭承德先生	1/1
余季華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所負責任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於審批前對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編製真實且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會引致對本集團可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而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基於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該等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載述於以下章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達成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促使本集團達致有關營運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部份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為如何管理風險提供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企業管治報告

- 資料及溝通：為本集團進行日常監控提供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控：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所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保障，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要求，當中包括：

- 內幕消息應限制為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在與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員。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任何重大監控缺失。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備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功能，其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例如執業會計師)。內部審核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約談、穿行測試及營運成效測試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批准通過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已設立的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審閱，且結果將於隨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內部審核功能屬有效及充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此等系統的成效已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檢討時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個年度審閱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經作出審閱及由內部審核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董事會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且足夠。然而，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其亦認為資源、僱員資歷及相關僱員的經驗均為足夠，且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健全可靠、卓有成效。本公司已委聘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僱員進行審閱，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僱員已審閱財務、營運及合規等主要內部監控及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工作，並已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本集團所設立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相關改善建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須全面負責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定性及成效，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及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僱員提供的建議獲適當執行。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方面至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根據由管理層及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僱員進行的檢討工作及所提交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轄下僱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充分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所制訂的內部監控條文規定。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設立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且並無發現重大的改善範疇而須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認可外聘核數師、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聘用條款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列示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0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內部監控顧問的費用列示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非審核服務 其他服務—內部監控	5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冼志強先生(「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冼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冼先生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作為公司秘書，冼先生協助董事會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彼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撤職須經董事會根據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就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期1507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似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合理且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送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屬於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且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透過郵遞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fo@majorcellar.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須遵守細則第58條。有關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知期至少為七(7)日，倘該等通知在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述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公司法、細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本公司的政策是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溢利，同時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確定股息金額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ii)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情況；(iii)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及策略；(iv)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v)本集團的稅務考慮因素；(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本公司在緊隨擬派發股息之日後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xi)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i)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概不保證會在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和外部人士溝通政策，旨在(a)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b)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c)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股東權利。溝通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建立多個交流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股東亦可以按照第35頁所述的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會對股東及外部人士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經考慮已建立的多種溝通渠道(參見本段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第34至35頁)，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已於二零二六年適當實施並有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香港主要從事優質葡萄酒與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店舖以及由經銷商、零售組織、五星級酒店及私人會所組成的網絡供應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了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舉措及表現，同時表明其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得到各部門員工的支持，從而使本集團更加了解其目前的環境及社會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收集的資料不僅總結了本集團所執行的環境及社會舉措，亦構成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的短期及長期策略的基礎。

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是實現持續成功的關鍵並將該概念納入其業務策略。為追求成功且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認識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層面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從日常營運及管治角度採取相應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持份者們：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我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六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堅信，一個健全的治理結構對於有效管理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董事會擁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相關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本集團會在適當情況下委聘外部顧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流程提供專業知識及專業意見。有關本集團管治結構的更多資料載於「可持續管治」一節。

為了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事宜分清優先次序，董事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工作組」)評估各類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相關風險。我們通過不斷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考慮持份者不同的意見並定期邀請彼等參與重要性評估。有關持份者溝通渠道和本集團進行的重要性評估的資料分別載於「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各節。為更深入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本集團其後將根據彼等的反饋制定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和措施，以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適時調整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式。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確保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已就重大環境層面設定目標。為達成目標，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及提升員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該等目標有助於推動本集團持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工作組定期收集相關量化表現數據，並檢討環境相關措施的成效，以追蹤目標的進展情況。

最後，本人謹此感激董事、管理團隊、所有員工和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貢獻。於可持續發展之旅中，我們將盡最大努力不辜負各方的期望。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管治

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董事會監督並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總體方向。董事會在數據收集、目標進度審查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面發揮監督作用。其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為系統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已成立由具備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能力的相關部門人員組成的工作組。工作組負責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追蹤目標的進展情況並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組通過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不同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例如環境保護、勞工實踐和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工作組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調查結果及建議。

報告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疇是根據本集團本年度全年直接經營控制的業務板塊的重要性和收入貢獻確定。

除另有註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經營分部(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該等經營分部亦於本年報中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的報告範圍一致。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的「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和「平衡」四項主要報告原則編製的。

重要性：在定義與本集團業務和持份者相關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時，本集團通過系統的重要性評估流程識別和評估其持份者的重要關注點。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了與不同持份者相關的關鍵問題。董事會和工作組已經審查並確認了這些問題的重要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本集團參照行業慣例、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以及法律法規建立了內部指引和程序，收集各業務部門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數據，並保存相關的監測工具紀錄或證明文件。績效數據計算所用的標準、方法和假設(如適用)詳述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用的統計方法與二零二五年一致。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披露相關歷史數據，讓持份者更好地了解和比較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平衡地反映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其避免了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定或判斷的選擇、遺漏及呈報格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提出的意見及反饋，因為彼等的期望及關切會引導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適當制定相應的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以下所示各種溝通方法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僱員、客戶以及供應商及經銷商：

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期望及關注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報告 公告、通函及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定期僱員表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及營銷團隊(葡萄酒鑒賞介紹) 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 保障客戶的權利 售後客戶服務
供應商及經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採購 穩定關係

為更深入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並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制定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和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持續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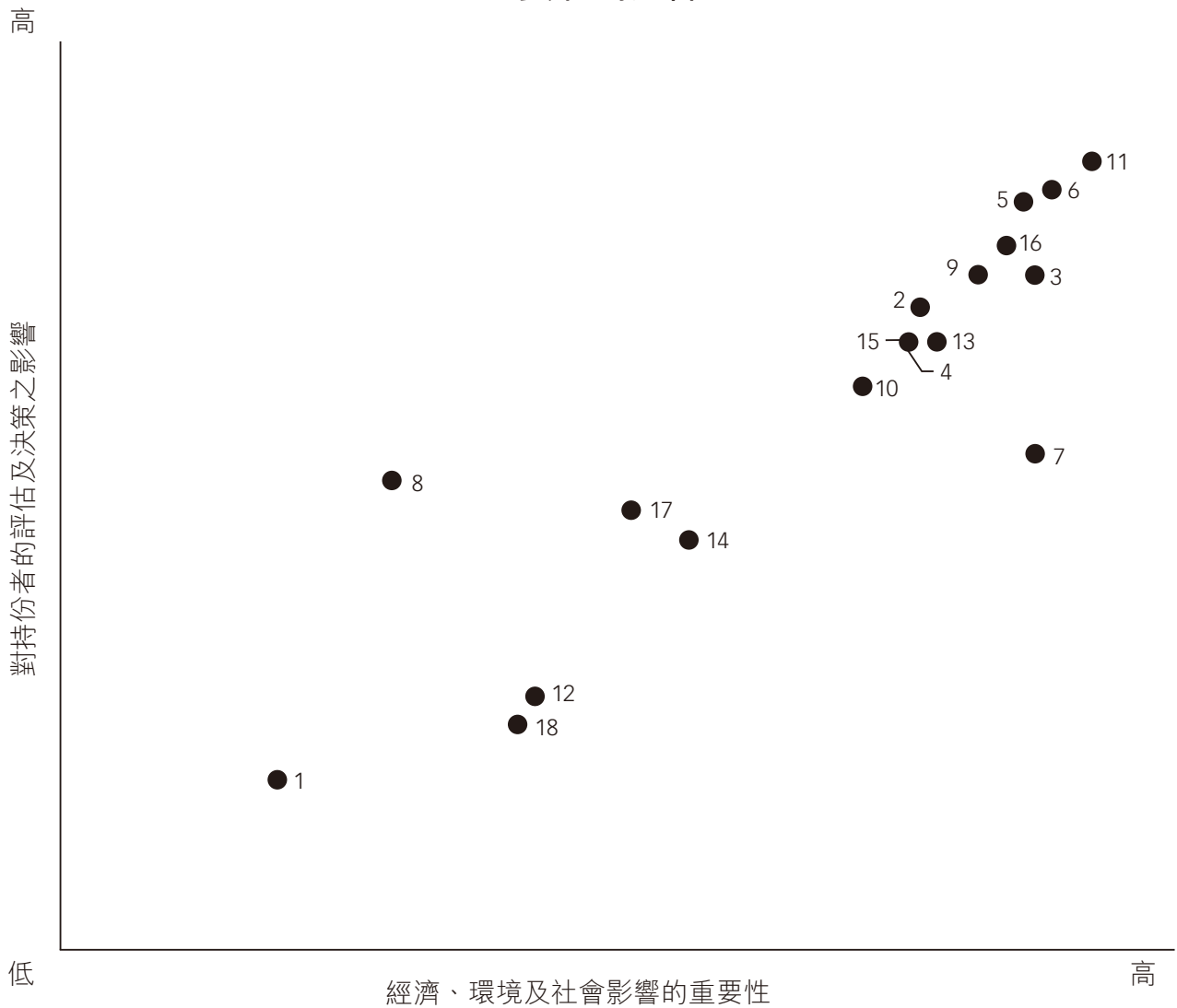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工作組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其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調查，向本集團相關部門、業務單位及持份者收集資料。

下圖呈列了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1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10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2	廢棄物管理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能源管理	12	培訓項目
4	水資源管理	13	供應鏈管理
5	包裝材料的使用	14	品質保證
6	氣候變化	15	客戶服務
7	室內空氣質素	16	反貪污
8	招聘、晉升及辭退	17	保護舉報人
9	薪酬、福利及待遇	18	社區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系統，且確認所披露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我們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出其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通過電郵(info@majorcellar.com)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的意見。

A. 環境

環境數據概要

環境指標 ^{1、2}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溫室氣體排放³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0	11.33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60	不適用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0	11.33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員工	0.39	0.76
廢棄物			
紙張	公斤	124.74	137.21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	124.74	137.21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公斤／員工	7.34	9.15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 ⁴	兆瓦時	17.64	29.82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7.64	29.82
能源消耗總密度	兆瓦時／員工	1.04	1.99
水消耗⁵			
水消耗總量	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水消耗總密度	立方米／員工	不適用	不適用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公斤	108.00	—
包裝材料消耗總密度	公斤／瓶	0.01	—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為17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人)。這些數據也用於計算除包裝材料消耗總密度以外的其他密度數據。
- 本年度的售出產品瓶數為15,801(二零二五年：31,787)瓶。這些數據用於計算包裝材料消耗總密度。
-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包括範圍1、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以及來自其營運控制下資產產生的範圍3第5類排放。為確保數據的一致性、可比性及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我們的計算方法與國際公認的溫室氣體會計標準一致。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設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庫及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除新納入範圍3排放外，本集團採納的相關計量方法與二零二五年採用者一致。
- 間接能源消耗是指從外部來源購買並由本集團消耗的電力。
- 由於供水及排水完全由物業擁有人或樓宇管理人員控制，故並無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水消耗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本集團深明處理業務營運引起的任何潛在直接或間接環境影響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盡可能減少污染及保護資源。

為了繼續發展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其決策過程，應對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挑戰。實現方式為在本集團業務中革新及推行措施以促進節能、減少廢棄物及其他環保措施。為了營造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文化，本集團亦努力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及強調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重要性。

為加強本集團的環境治理實踐，減輕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通過並實施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規範其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和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亦實施各種排放減排措施，確保排放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應用「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的廢物管理原則以及減排原則，旨在減少負面環境影響。

從長遠來看，本集團將加強節能管理，盡量減少燈具、空調及電器的使用，並將在未來數年內定期追蹤其能源消耗。

在我們的政策框架內，我們不斷尋求各種機會實行環保措施，通過減少能源及使用其他資源，從而提升我們的環保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香港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空氣排放、水和土地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和《水污染管制條例》。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公司車輛或會消耗化石燃料的設施，故認為本年度內產生的廢氣排放量微乎其微。

污水管理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向土地的排污量微乎其微。同樣，向水的排放物亦微不足道。污水排放涵蓋在水費中。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其於本年度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本集團沒有設定任何有害廢棄物管理目標。然而，本集團設立了更好規管有害廢棄物管理及處置的指引。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時，本集團必須聘請合資格的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此類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強調減廢，遵循「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原則，促進環境資源的更好利用。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設定了在二零二六年保持或降低無害廢棄物總密度的減廢目標，以二零二五年每名員工約9.15公斤為基準。於本年度，由於重印時增加使用環保紙張，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排放總密度按年減少約19.78%至約7.34公斤／員工。本集團已達致減廢目標，並將繼續致力於減少廢物產生。

本集團設定了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年」）保持或降低無害廢棄物總密度的減廢目標，以二零二六年每名員工約7.34公斤為基準。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的員工及指派的行政人員根據既定的環境政策共同承擔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的廢棄物管理責任。本集團已採取廢棄物處理措施，並推行多種減排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促進回收碳粉及使用環保材料；
- 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內部重新佈置辦公室傢俱以減少進入堆填區的廢棄物數量；及
- 將回收的廢棄物分類至合適容器，如有需要會教育員工分類方法。

用紙管理

為從源頭上減少廢紙的產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慣例，包括但不限於：

- 以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取代沿用紙張的辦公室管理系統；
- 安裝電子銷售點（「電子銷售點」）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監督存貨數量以及採用電子通訊方式；
- 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電子通訊，例如電子請假系統、節日問候電子賀卡、醫療電子索賠及分派予客戶的電子小冊子；
- 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重新佈置電腦及筆記本電腦；
- 回收廢紙、紙盒、信封和文件夾，並使用雙面打印，以盡量減少工作場所的用紙量；
- 鼓勵員工盡可能利用電子目錄、表格、報告和存儲；及
- 發掘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製品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的整體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概述本集團於其營運中繼續實行各類措施以提高資源效用及實施環保措施。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消耗電力及水。本集團已制定流程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材料消耗為目標。

能源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設定了在二零二六年保持或降低能源消耗總密度的能源效率目標，以二零二五年每名員工約1.99兆瓦時為基準。於本年度，由於二零二四年底零售店搬遷，新店的公用設施消耗較舊址更低，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總密度按年減少約47.74%至約1.04兆瓦時／員工。本集團已達致其目標，並將繼續致力於高效使用能源。

本集團設定了在二零二七年保持或降低能源消耗總密度的能源效率目標，以二零二六年每名員工約1.04兆瓦時為基準。為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專注於節能的政策及倡議。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能源表現，我們對能源目標及指標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採納下列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採用發光二極體燈；
- 將室內區域分為各自具有獨立開關的不同照明區；
- 定期清潔濾網及扇片以加強空調運作效能；
- 提醒僱員於非工作時段關閉電器(如適當)；
- 使用高性能多功能一體打印機，將打印、掃描和複印功能整合到跨部門的單一共享設備中。這減少了需要供電和維護的單個設備的總數；
- 將電腦閒置時設定為自動休眠模式；及
- 允許僱員於天氣炎熱時穿著休閒服裝以減少使用空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消耗

水是地球上最寶貴的資源之一，因此，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非常重視節約用水。由於總辦事處及零售店的供水及排水完全由物業擁有人或大廈管理人員控制，故並無水消耗數據。惟本集團將繼續踐行高效用水的承諾。

為減少水消耗，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例如使用帶有節水標籤的電器來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此外，本集團倡議僱員節約用水。本集團致力於在未來數年向僱員提供教育材料，進一步推廣節約用水。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的使用

於包裝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時，本集團主要消耗氣珠膠膜。僱員按指示僅使用適量包裝材料以避免過度包裝，從而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包裝材料總消耗量約為108.00公斤(二零二五年：無)。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相對較小，我們認識到有責任將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以作為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

本集團制定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減輕其對環境的影響，並採用旨在減少自然資源消耗和排放的行業最佳實踐。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納必要的防範措施以減少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室內空氣質素

我們定期監控並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在工作場所採用空氣淨化設備及對空調系統進行定期清潔，這有助於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並過濾出污染物、致污物及塵埃顆粒。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一直在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持份者、業務營運和社區。為增強我們應對能力及減輕氣候變化的風險和影響，本集團制定了氣候變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幫助本集團適應氣候變化的影響，並建立抵禦氣候變化影響的能力。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本集團圍繞四大核心支柱(包括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加強其氣候相關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

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一部分，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負有最終監督權，有關管治詳情詳盡載於「可持續管治」一節。透過利用內部專業知識及聘請外部顧問，董事會確保其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有效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同時還會舉行定期會議及進行年度審閱。與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有關的相關考量因素將納入業務策略、重大交易及風險管理流程，董事會將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氣候相關披露及目標。氣候相關目標或績效指標目前並未與其薪酬政策掛鉤，但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行業發展，以備未來納入薪酬政策。

工作組促進跨職能協調，以確保氣候考量因素融入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同時監督本集團氣候目標及策略的落實情況。為全力支持董事會開展監督，相關部門向工作組提供專業見解，以供併入內部報告。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氣候相關目標及相關進展)，同時定期檢討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目前，本集團專注於「指標及目標」一節詳述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尚未制定單獨的氣候轉型計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評估正式轉型計劃的可行性，以確保繼續與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

策略

持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使本集團能夠監察及減輕對其在香港的核心業務及供應鏈的影響。本集團的識別過程涵蓋短期(一至三年)、中期(至二零三五年)及長期(至二零五零年)時間範圍，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一致。有關風險及機遇概要(包括其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以及相應的應對策略)載列如下。

物理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狀況頻發且嚴重程度更高，這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阻礙其向客戶提供必要的產品和服務，導致短期至長期的營業額減少。為此，本集團制定了風險應急機制，優化應急管理流程，應對該等極端天氣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風險

氣候變化亦可能導致短期至長期的原材料價格上漲和採購成本上升。為此，本集團積極監察價格趨勢，並與供應商溝通，以緩解採購成本上升的風險。

此外，還有更嚴格的氣候相關立法和法規來支持中短期全球脫碳願景。例如，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和訴訟風險，企業聲譽也可能因未能符合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合規要求而受損，亦可能因此增加本集團中短期的合規成本。為應對政策、法律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現有和新出現的趨勢、氣候相關政策和法規。本集團會積極主動地提醒高級管理層以避免因響應延遲導致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聲譽損害。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有效性，並增強其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應變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定性評估，氣候相關問題並未對下一報告期間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必要對核心業務模式作出重大更改。當前的適應及緩解措施與二零二五年保持一致，並按其重要性適當分配營運預算。儘管二零二六年並無專門為氣候風險分配重大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及處置計劃，本集團仍致力於在可獲得資源時進行適當分配。

本集團目前尚不具備必要的專業技能及資源，來量化面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為彌補此差距，我們專注於持續積累知識，並可能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

我們的氣候適應能力評估尚處於初步階段，潛在影響的量化及時間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然而，由於營運及規劃本身具有靈活性，本集團的策略仍可充分應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內部專業知識，以進行與國際協議相符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該等舉措將根據我們的營運特點量身定制，以改進風險評估並提高披露透明度。

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評估營運表現、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在其既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內，將該等風險及機遇連同戰略、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一併管理。我們使用定性框架評估該等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以確定應對措施的優先次序。該等評估以本集團於本年度合理可得的歷史數據及資料作為依據。重大風險、機遇及相應緩解策略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進一步詳情載於「策略」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及目標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擴大其報告界限以納入範圍3排放，具體核算其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紙張相關排放。本集團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由外購電力(範圍2)及營運中產生的紙張廢棄物(範圍3)產生。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設定了在二零二六年保持或降低範圍1及2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的排放目標，以二零二五年每名員工約0.76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基準。於本年度，由於二零二四年底零售店搬遷，新店的公用設施消耗較舊址更低，本集團的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按年減少約53.95%至約0.35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本集團已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並將於未來繼續實施相關溫室氣體減排措施。本集團設定了在二零二七年保持或降低範圍1、2及3的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的排放目標，以二零二六年每名員工約0.39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基準。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積極採取層面「資源使用」項下「能源管理」一節所述的節能措施。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並無使用碳信用。展望未來，我們可能評估是否需要使用碳信用來部分抵銷溫室氣體排放，惟須視乎資源可用性及策略優次排序而定。目前，我們尚未採納內部碳定價；然而，我們致力於發展我們的披露常規。儘管尚未採納特定行業指標，本集團認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框架，並將隨著自身能力不斷成熟，繼續評估將該框架整合至本集團報告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包容的工作環境，於各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力求確保僱員不會因其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狀況或種族受到不公平對待。根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集團堅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員工的個人行為。本集團已制定涵蓋相關政策的員工手冊。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及程序均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以及有關反歧視的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的香港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和《最低工資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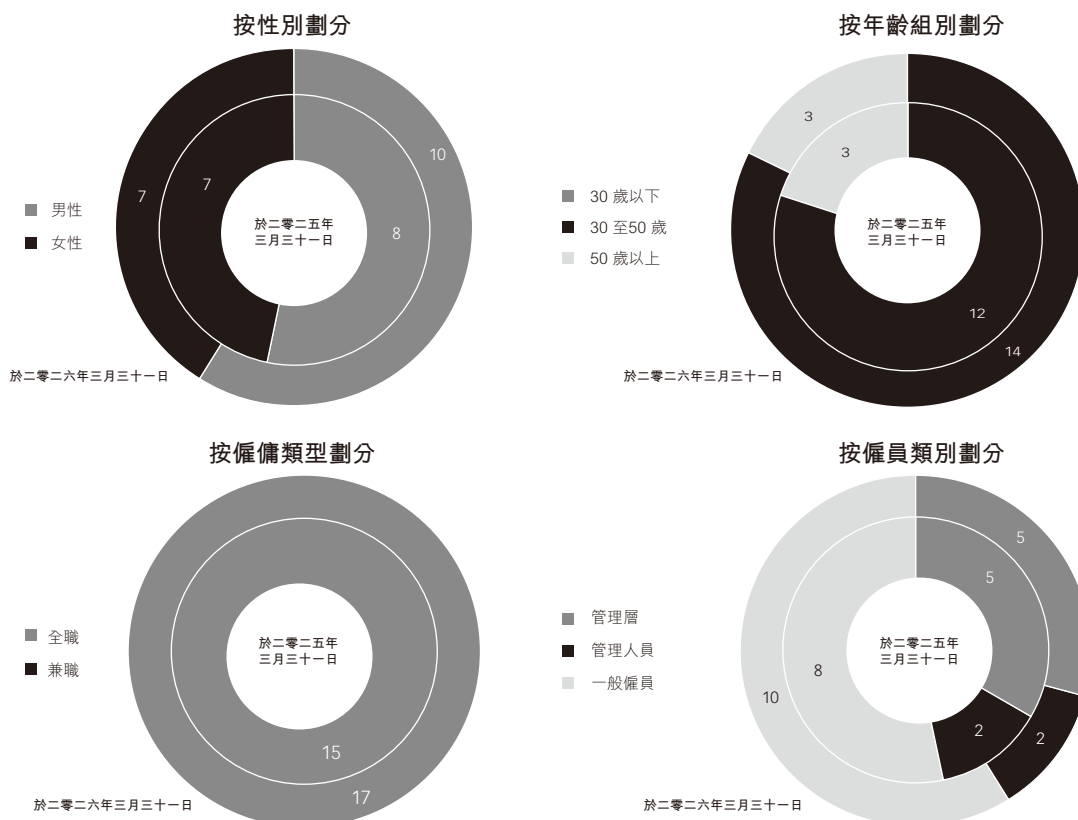
招聘、晉升及辭退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其最大的資產，並努力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根據職位標準遴選採用健全和透明的招聘流程，並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及潛力進行招聘，以滿足本集團現時及未來需求。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晉升。對於高等職位空缺，本集團將按表現、教育背景、能力、操守及出勤紀錄等決定因素優先考慮內部僱員。本集團嚴禁在任何情況下不合理的解僱員工。解僱程序僅在合理基準下進行，並且於正式解僱之前，必須確保就相關問題進行充分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名僱員)，全部位於香港。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組成如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僱員離職(二零二五年：約53.33%的離職率¹)。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離職率明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總離職率 ¹	%	—	53.33
按性別劃分²			
男性	%	—	87.50
女性	%	—	14.29
按年齡組劃分²			
30歲以下 ³	%	不適用	不適用
30至50歲	%	—	41.67
50歲以上	%	—	66.67
按地理區域劃分²			
香港	%	—	53.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總離職率計算方法： $(\text{當年離職總人數} \div \text{當年年末員工總人數}) \times 100\%$ 。
2. 按類別劃分的離職率計算方法： $(\text{當年該類別離職人數} \div \text{當年年末該類別員工人數}) \times 100\%$ 。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30歲以下僱員。因此，本集團30歲以下僱員的離職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並不適用。

薪酬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醫療保險)乃根據彼等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為確保薪酬水平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每年就薪酬待遇進行評估。按照每位僱員的表現、效率、操守及紀律、忠誠度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工資變動設定調整範圍。

福利及待遇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享有每週至少一天休假及公眾假期。僱員亦享有年假、產假、婚假、陪产假、病假、恩恤假、特休假及陪審員假。僱員的正常工時為每天八小時。視乎工作性質及各部門的安排，可能實施輪班工作及不同工時系統。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機會平等的僱主，我們認識到多元化及熟練員工團隊的價值，並致力創造及維持包容及合作的職場文化，令所有員工均可茁壯成長。

我們致力在僱傭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人在工作場所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

根據有關政府立法、條例及法規，員工手冊所列明的本集團的平等機會守則絕不容忍任何工作場所出現歧視、騷擾或傷害。本集團鼓勵僱員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涉嫌歧視的事件。我們致力確保投訴、不滿及顧慮(包括舉報)得到迅速及保密的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所有僱員、經銷商、客戶及到訪我們場所或於我們場所工作的其他人士的安全健康。我們致力於預防與工作相關的意外、傷害及疾病，並維持無害的工作環境。我們認為僱員為企業的寶貴資產，且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於員工手冊設立健康與安全章節，涵蓋預防及糾正工作場所事故，以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檢討修訂該節及我們的健康及安全常規的必要性，以確保不斷提高健康及安全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香港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健康條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工傷而損失天數(二零二五年：無)，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發生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件。

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本集團遵循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行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並鼓勵員工定期參加有關研討會或培訓課程。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亦負責確保辦公室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相關的宣傳及監督工作。其負責定期監控和審查安全和安保管理體系，並定期檢查以確保員工安全。

新僱員工作首日，各工作場所的經理負責向其提供防火及安全指引的培訓。對於特定職位(如電工)，僱員必須於就職前取得資格證書。為減少處理貨物及長期使用電腦造成的傷害及健康問題，僱員均獲提供詳盡指引及安全須知，以供參考。

我們為零售店舖及辦公室制定了不同的安全手冊(涵蓋工作場所的防火、安全知識及事故處理程序)，以維持及確保僱員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

發展及培訓

誠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所述，本集團相信提供積極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更好地成長。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成功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人才作出的寶貴貢獻。因此，我們致力於繼續培養及激勵員工，從而達致卓越。為此，我們制定了專注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人才及社會需求的培訓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項目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入職課程及持續專業培訓提升僱員在行業、技術及產品上的知識，並讓僱員了解工作安全標準。員工手冊中概述培訓相關程序。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優先培訓葡萄酒顧問，更安排供應商進行培訓，以進一步提升僱員對甄選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知識。不同崗位的僱員，如物流、採購及文職，本集團亦安排專門培訓，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及表現。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教育計劃，資助僱員修讀不同機構及專業組織的工作相關課程。管理團隊將評估課程與每位僱員工作的相關性，並因此釐定適當的資助金額。僱員也可申請考取相關技能資格證書的津貼。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受訓僱員百分比¹約為29.41%(二零二五年：約33.33%)。於本年度，本集團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²約為2.35小時(二零二五年：約2.67小時)。以下為本集團培訓情況的概要：

發展及培訓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僱員接受的內部培訓總時數	小時	40.00	40.00
培訓僱員總人數	人數	5	5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³			
男性	%	20.00	25.00
女性	%	42.86	42.86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³			
管理層	%	20.00	20.00
管理人員	%	–	–
一般僱員	%	40.00	50.00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⁴			
男性	小時	0.80	1.00
女性	小時	4.57	4.57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⁴			
管理層	小時	1.60	1.60
管理人員	小時	–	–
一般僱員	小時	3.20	4.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受訓僱員百分比計算方法： $(\text{當年受訓員工總數} \div \text{年末員工總數}) \times 100\%$ 。
2.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計算方法： $\text{當年員工受訓總時數} \div \text{年末員工總數}$ 。
3.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計算方法： $(\text{當年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 \div \text{當年年末該類別員工人數}) \times 100\%$ 。
4. 按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計算方法： $\text{當年該類別員工受訓時數} \div \text{年末該類別員工人數}$ 。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誠如本集團員工手冊清楚列明，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及童工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並根據《僱傭條例》進行招聘。我們於過程中收集個人資料，以幫助挑選合適的候選人及核實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仔細核對身份證件，確保應聘者符合法定年齡和工作要求。所有員工均自願簽訂勞動合同，並可以在適當通知的情況下自由辭職。本集團向每位新員工解釋勞動合同條款，其後員工簽字同意條件。此外，本集團員工僅在必要時自願加班。如果發現任何違反招聘程序導致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受影響個人的工作並為彼等提供必要協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預防童工及強迫勞動的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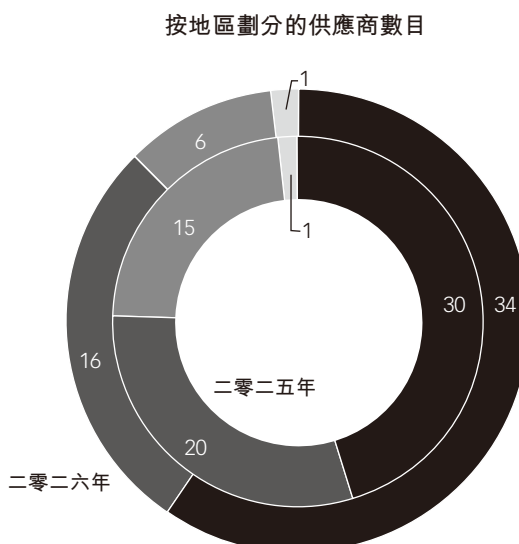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結構

本集團努力與其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建立並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視供應鏈管理為品質控制的核心程序，並已為採購團隊甄選供應商建立操作程序，包括對新供應商進行背景評估。本集團根據產品品質及供應可靠性、營運紀錄、業務規模、交付表現、產品組合、存貨、產品的市場需求方面的聲譽及行業知名度甄選葡萄酒及烈酒供應商。向供應商採購產品通常不僅須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標準，亦須持有由該國家葡萄酒協會發出的認證。本集團每年與供應商舉行一次會議，有助促進對其供應能力的更佳了解。此外，電子銷售點系統使本集團能夠密切追蹤其產品源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供應商數目為57家(二零二五年：66家)。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部供應商為符合本集團定期考核所載標準的合格供應商。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的概要：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鑒於當今社會對環境及社會問題的意識日益增強，本集團於採購及供應商甄選過程中考慮了環境及社會風險，以避免與不符合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的供應商建立聯繫。本集團努力與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並會持續監控其供應鏈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準則。如果發現任何供應商未達到該等標準，本集團將考慮終止業務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已採取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或勞工慣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行動或慣例。

公平公開採購

供應商行為準則還確保供應商能夠以公開和公平的方式參與。本集團並無區分或歧視其任何供應商。我們嚴格監控和防止各種形式的商業賄賂和利益衝突，例如避免使用員工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供應商或防止供應商直接或間接地謀取員工個人利益。

綠色採購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優先從當地供應商採購來支持當地經濟，以減少與運輸相關的碳足跡。於甄選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供應商時，本集團計及供應商的地理位置，以盡量減少產品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還在選擇過程中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倘供應商拒絕解決嚴重危害環境的情況，本集團可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會進行定期審查，以監察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其他相關操作程序就採購團隊而言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以確保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為榮，並在本集團所有營運中始終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因此，我們努力優化及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以滿足及符合客戶的期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及整改方法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的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品質保證

本集團已委聘具備良好聲譽且在付運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接收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付運至零售店及辦公室。於運輸過程中，產品均儲藏於恒溫的貨櫃。

於運抵零售店及辦公室時，本集團物流團隊對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進行徹底檢查。這包括檢查標籤、葡萄酒等級、密封狀況及整體包裝。為驗證任何可疑產品的真偽，具備豐富葡萄酒知識及學術背景的葡萄酒檢查員會對木箱、外型設計、雕刻、標籤、瓶蓋和特殊瓶身設計等產品的各個方面進行檢查。倘於品質控制檢查過程中發現產品有瑕疵，本集團採購團隊將與相應供應商聯絡，提供佐證照片證據，並安排退回瑕疵物品。相關流程記錄在採購團隊的操作程序中。

為確保存貨免受污染且妥善貯存，貯存區的溫度及相對濕度水平分別嚴格控制在攝氏17至19度及55%至70%之間。本集團的物流團隊每日監控並記錄貯存狀況。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產品的質量管理。本集團銷售的所有產品都有適當的標籤，令本集團有效跟蹤其存貨。如果發現銷售的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本集團會通過其跟蹤系統及時識別缺陷來源及受影響批次。必要時，本集團將啟動產品召回，以糾正問題並防止將來再次發生。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沒有因產品質量、安全或健康原因而需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商品或訂單(二零二五年：無)。

客戶私隱保護

新聘請的僱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當中概述本集團有關私隱保護的規定及不競爭條款。員工手冊亦明文規定僱員獲授權處理本集團資料時，彼等須採取安全措施以避免濫用、誤用或遺失該等資料。僱員在未取得管理層書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金融交易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資料。本集團定期檢討保密協議，並密切監察相關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確保協議充分保障客戶隱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一直是本集團實現持續發展的重點。為提升客戶整體購物體驗，本集團提供免費葡萄酒酒諮詢服務及葡萄酒貯存諮詢服務，作為其售後客戶支持的一部分。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由四名葡萄酒顧問組成，其中三名持有由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所頒發的第二級葡萄酒認證，一名持有由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所頒發的第四級葡萄酒文憑認證。交易完結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為客戶提供品酒的簡短介紹及指引(如醒酒時間及儲藏條件)以便客戶盡情享用所購買的商品，並盡量減低因不當儲藏造成破壞的風險及降低退貨的可能性。

本集團亦已制定相關的投訴處理政策。所有由客戶提出的投訴將以及時且有禮的態度處理。一旦釐定適當補救措施後，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員將就補救安排向有關客戶跟進，包括安排就受爭議產品作出退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收到客戶因產品質量或客戶服務質量問題的重大投訴(二零二五年：無)。

知識產權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所有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產品及／或服務是否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如果發現任何一方侵犯了知識產權，本集團將終止與該方的合作。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二零二五年：無)。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進行了不同宣傳活動，如雜誌廣告、舉辦品酒活動及參加葡萄酒及烈酒展銷會及其他宣傳活動，以促進產品銷售並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亦向客戶派發小冊子及宣傳單，以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品牌。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廣告及宣傳策略均符合《商品說明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嚴禁所有關於產品的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資料及錯誤陳述。

反貪污

本集團一貫秉持誠信、誠實及公平的營運原則。因此，本集團堅決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其他可能損壞其作為道德企業的聲譽的行為。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員工的貪污行為而提起的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二零二五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深明廉潔業務經營的重要性，故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法律法規。誠如員工手冊的紀律守則所述，僱員不得向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委聘的其他第三方要求或接受任何利益、禮品及款待。本集團亦同樣禁止僱員利用職位及權力犯罪，並嚴懲違規僱員。僱員亦有責任避免本集團與其家屬、親戚或朋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本集團每年至少為董事及員工提供一次反貪污培訓。相關培訓涵蓋工作場所法律知識及廉潔行為。本集團適時向董事及員工分發與反貪污相關的閱讀材料。反貪污培訓有利於鼓勵廉潔從業，使員工能嚴於律己，盡職盡責。於本年度，由於資源限制，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的反貪污培訓(二零二五年：一次反貪污培訓課程)。

保護舉報人

本集團亦實行舉報政策，以進一步實現及維持最高水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準則。該政策允許本集團任何員工以及與任何員工有往來的獨立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匿名舉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的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瀆職或違規的情況。接獲的舉報及投訴將得到迅速而公正的處理。本集團於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將案件移交主管當局。該政策亦旨在保護舉報人免受任何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紀律處分，本集團會於可能的情況下保密舉報人的身份。凡對按照本政策提出關注的舉報人作出迫害或報復者，將受到紀律處分。為了監控舉報政策的有效性，我們會定期審查所有投訴，以確定需要解決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的典例。

社區投資

作為策略的其中一環，本集團遵循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透過各種社會參與及貢獻支持社區。此舉有助培養本集團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企業文化。誠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所述，本集團的社區舉措側重於教育、健康和養老等領域。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社會和諧，協助貧困人士提升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活品質。我們亦重視啟發僱員對社會福利的關注。作為本集團戰略性發展的其中一環，我們將人力資本融入社會管理策略中，以保持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投入任何資源進行社區投資。然而，本集團積極考慮未來投入資金或時間惠及社區。

提高員工意識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根據個人的社區經驗建議可對社會作貢獻的領域，以便本集團分配相應資源，盡可能擴大正面的社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1)

強制披露要求	章節
管治架構	主席報告；可持續管治；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評估
報告原則	報告框架
報告界限	報告範疇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2)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空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數據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 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 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排放物－用紙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數據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數據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室內空氣質素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內容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聲明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招聘、晉升及辭退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招聘、晉升及辭退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內容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章節／聲明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培訓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培訓項目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結構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結構；供應
鏈管理—公平公開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的環境及
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綠色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內容	章節／聲明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品質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品質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私隱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保護舉報人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反貪污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貢獻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3)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及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可持續管治：氣候變化－管治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a) 描述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發行人現金流量、其獲得融資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變化－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策略和決策

-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及
 -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章節／聲明

氣候變化－策略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排放物－用紙管理；資源使用－能源管理；氣候變化－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及
-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及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章節／聲明

氣候變化－策略

氣候變化－策略

氣候變化－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氣候變化－策略；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氣候變化－策略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氣候變化－策略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氣候變化－策略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 氣候變化－策略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 氣候變化－管治

行業指標

36. 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章節／聲明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47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張俊鵬先生的胞弟及前執行董事張詠純女士的胞兄。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運作、規劃及執行整體公司策略以及發展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里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張先生於上海一家房屋中介任職銷售代表。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張先生於恒盛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任見習管理人員，負責聯繫供應商、會見客戶、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進行市場調查。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在深圳市恆隆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領導及管理銷售團隊。二零零八年六月，張先生成為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的股東。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先生與梁先生共同創辦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美酒滙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余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會計、融資及估值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余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美國上愛荷華大學(Upper Iowa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Colorado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蘭谷股份(「蘭谷」)(前稱為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蘭谷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余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調任為蘭谷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蘭谷主席。余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蕭承德先生(「蕭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Walter A. Haas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在會計、審計和內部監控方面擁有十多年的經驗。彼曾在多間美國和香港上市的公司出任眾多高級管理職位，負責內部審計和日常財務營運，並協助進行交易及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彼亦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參與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核數工作。

李博士(「李女士」)，42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勤萬信」)深圳分所所長助理，負責中勤萬信的運營、內控管理及客戶開發和服務工作。在加入中勤萬信之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的公司銀行部公司業務主管，並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招商銀行深圳分行零售銀行部零售客戶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了金融規劃師協會頒發的金融理財師資格，二零一七年獲得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李女士亦熱心於社會公益，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深圳慈善會的志願者。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冼志強先生，64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及其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於聯交所上市的一些公司工作，並於多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企業管治、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容誠 | RCHK

致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19頁的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將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計量存貨減值虧損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管理層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主要根據市場狀況、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及葡萄酒的最新售價。此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可售性，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撇減。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乃根據賬齡分析及物理狀況而作出。於計量該等滯銷存貨的撇減價值時，存貨的過往記錄、品質及性質會予以考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81,155,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5,020,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執行以下程序：

- 我們已了解 貴集團對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主要控制；
- 我們已觀察管理層的存貨盤點，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損壞或陳舊存貨；
- 我們已根據賬齡分析及實物狀況，評估管理層就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及識別陳舊及滯銷項目所作的估計，包括市場狀況及葡萄酒的最新售價；
- 我們已根據存貨的用途及最新售價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
- 我們已獲取若干高價值存貨的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討論及質疑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存貨估值模型所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佈載有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此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i)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發現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ii)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iii)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iv)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就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該等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v)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vi)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得有關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而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有關(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供一份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因為合理預期如此行事的不利後果將超過該等溝通的公眾利益。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偉志

執業證書編號P07830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52,761	58,025
銷售成本		(46,332)	(66,902)
毛利／(毛損)		6,429	(8,877)
其他收入	7	636	873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61)	(9)
金融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	919	6,194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5,213)	(4,839)
行政開支		(4,518)	(6,644)
經營虧損		(1,808)	(13,302)
融資收入		1	325
融資成本		(46)	(15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9	(45)	174
除稅前虧損		(1,853)	(13,128)
所得稅開支	10	—	(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1,853)	(13,35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33)	(2.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1	548
使用權資產	16	672	358
		1,013	90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1,155	31,467
貿易應收賬款	19	4,909	7,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40,211	64,86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1	-	1,1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4,900	11,516
		131,175	116,9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5,967	3,874
合約負債	24	17,261	2,388
其他應付賬款		514	736
租賃負債	25	630	1,011
		24,372	8,009
流動資產淨值		106,803	108,9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816	109,8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55	214
		55	214
資產淨值		107,761	109,6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929	6,929
儲備		100,832	102,685
權益總額		107,761	109,614

第79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俊濤
董事

李博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929	224,061	(104,902)	30,483	(33,602)	122,96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355)	(13,3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29	224,061	(104,902)	30,483	(46,957)	109,61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929	224,061	(104,902)	30,483	(46,957)	109,61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53)	(1,85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929	224,061	(104,902)	30,483	(48,810)	107,761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於附屬公司越萃有限公司收購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當日，美酒滙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的公
司重組透過發行100股股份結清的視作代價104,91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視作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出資，即豁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應付紅與白款項，該款項因紅與白於二零一零年三
月三十一日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傢俬及裝置轉讓予美酒滙而產生。紅與白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俊濤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梁子健先生
控制。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53)	(13,128)
調整：		
租賃利息開支	46	151
融資收入	(1)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	2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	1,8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7)
存貨撥備淨額	(248)	2,833
金融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19)	(6,194)
已付供應商按金減值虧損	-	4,3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381)	(10,141)
存貨(增加)/減少	(49,440)	29,06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4,298	13,1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449	(43,14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	(1,263)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093	1,51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873	(759)
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22)	(7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30)	(12,3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3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	(3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287)	(2,2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7)	(2,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16)	(14,9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16	26,4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及現金結餘)	4,900	11,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二座1507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liver Tycoon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俊濤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³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分項總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的披露；以及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具體過渡條文作追溯應用。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架構及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i)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於綜合財務報表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已委任一個策略指導委員會，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指導委員會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企業規劃經理組成。

外幣交易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內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倘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較短租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及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電腦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根據「非金融資產減值」所述政策，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較長，則於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屆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貿易應收賬款，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於收購時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較長，則於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就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採取的立場，並於適當時基於預期應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確定撥備。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可用於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方予以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安排的實質作出評估，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若干租賃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初步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淨現值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增量借款利率指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非金融資產減值」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短期租賃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低級別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於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初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酌情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而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亦會進行分析。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管理層經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

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換取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以說明將該等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情況。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或隨之)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亦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收入

在持作寄賣的產品已轉讓(即持作寄賣的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持作寄賣的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持作寄賣的產品合法所有權時，即確認寄賣佣金。

葡萄酒貯存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倘利息收入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之金融資產，則呈列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假期時確認。撥備為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的估計責任而作出。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有薪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乃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該等家屬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履行義務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結算時將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類責任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很小，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結算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 關鍵會計估計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而作出。撥備賬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利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動年度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因銀行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ii) 貿易應收賬款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經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未來經濟環境後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類似信貸特徵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虧損率載列如下：

	即期	逾期 超過30日	逾期 超過60日	逾期 超過90日	總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4.2%	不適用	不適用	47.3%	
應收賬款金額(千港元)	1,528	1	–	6,534	8,063
虧損撥備(千港元)	64	–	–	3,090	3,15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6%	7.2%	9.9%	43.1%	
應收賬款金額(千港元)	1,985	83	213	10,080	12,361
虧損撥備(千港元)	52	6	21	4,343	4,422

(ii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由於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約為3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分別為116,000港元及111,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非信貸已減值)	應收一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千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843	–	–	10,843
(減值虧損撥回)／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421)	116	111	(6,1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422	116	111	4,649
劃轉 (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 虧損淨額	– (1,268)	(116) –	116 349	– (91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4	–	576	3,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三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5,967	–	–
其他應付賬款	514	–	–
租賃負債	647	56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3,874	–	–
其他應付賬款	736	–	–
租賃負債	1,047	167	56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於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根據當時現行市場狀況的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賬款	4,909	7,93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9,450	64,17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1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00	11,516
	49,259	84,7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967	3,874
其他應付賬款	514	736
	6,481	4,610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收益總額：		
銷售貨品	52,761	58,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主要產品：		
紅酒	43,927	45,841
白酒	4,783	2,959
葡萄氣酒	2,169	1,828
烈酒	1,851	7,072
葡萄酒配套產品	29	221
清酒	-	100
其他	2	4
	52,761	58,025

年度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威士忌、香檳、干邑、甜食酒、清酒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售予客戶的產品可於交付予客戶後一星期內退還本集團。該等銷售的收益是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回報後確認。累積經驗可用於估計並運用預期價值法訂定銷售回報。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作出0至120天的信貸期。就零售店無需預約的客戶而言，不獲提供信貸期。就若干有良好業務關係的長期及批發客戶而言，授予信貸期。而其他客戶必須支付按金或收到產品時以現金支付。已收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賬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隨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由於此為本集團僅有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本集團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來自每名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9,342	—*
客戶乙	—*	18,284

* 相應收益於特定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足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寄賣佣金	77	214
貯存費收入	59	510
其他	500	149
	636	873

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61	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7)
	61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325
融資收入	1	325
租賃利息開支	(46)	(151)
融資成本	(46)	(15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5)	174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7
	—	227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指定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利得稅兩級制，據此，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並無產生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五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稅務虧損53,2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2,258,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料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53)	(13,12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的稅項	(306)	(2,16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	(1,11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7	30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9)	1,36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9	1,6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7
所得稅開支	-	227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後呈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	2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	1,877
核數師薪酬	300	360
已售存貨成本	46,580	59,670
已付供應商按金減值虧損(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4,399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248)	2,8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474	5,367
— 銷售佣金	255	1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	195
	4,898	5,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a)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披露的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姓名					
<i>執行董事：</i>					
張俊濤先生(i)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季華先生	66	-	-	-	66
蕭承德先生	66	-	-	-	66
李博女士(iii)	66	-	-	-	66
二零二六年總計	198	-	-	-	198

董事姓名					
<i>執行董事：</i>					
張俊濤先生(i)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魏海鷹先生(ii)	6	-	-	-	6
余季華先生	66	-	-	-	66
蕭承德先生	66	-	-	-	66
李博女士(iii)	60	-	-	-	60
二零二五年總計	198	-	-	-	198

附註：

- (i) 張俊濤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魏海鷹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iii) 李博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彼等作為董事的服務。

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已同意放棄其酬金1,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概無董事躋身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二五年：零名)，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五名(二零二五年：五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740	3,044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90
	2,828	3,13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8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3,3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54,333,332股(二零二五年：554,333,33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電腦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456	1,834	2,330	15,620
添置	334	7	153	494
撤銷	(1,498)	(443)	(1,714)	(3,6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331)	(304)	(6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92	1,067	465	11,8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388	1,709	1,982	15,079
年度撥備	123	79	61	263
撤銷	(1,498)	(443)	(1,714)	(3,6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306)	(105)	(4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年度撥備	10,013 112	1,039 28	224 67	11,276 20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25	1,067	291	11,48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	-	174	3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	28	241	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與租賃相關的項目披露：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樓宇	672	358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內	647	1,047
－一至兩年內	56	167
－兩至五年內	–	56
	703	1,27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樓宇	387	1,877
租賃利息開支(附註9)	46	15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287	2,233
使用權資產添置	701	460

租賃協議一般為固定期限，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五年：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所在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攤分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越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美酒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	100%	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 及烈酒產品
美捷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	100%	暫無業務
美捷滙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美捷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美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80,603	30,918
葡萄酒配套產品	552	549
	81,155	31,467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46,5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9,670,000港元)。

本集團就陳舊存貨計提存貨撥備，並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價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已扣除撥備5,0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268,000港元)。存貨撥備撥回2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撥備2,83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銷售成本。

19. 貿易應收賬款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作出0至120天的信貸期。一般而言，零售店無需預約的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向若干有良好業務關係的長期及批發客戶授予信貸期。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主要指來自與銷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063	12,361
虧損撥備	(3,154)	(4,422)
賬面值	4,909	7,939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56	160
31至60天	308	172
61至90天	1	552
91至120天	-	953
121至180天	38	1,462
181至365天	182	283
365天以上	3,224	4,357
	4,909	7,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422	10,843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268)	(6,4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3,154	4,422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股東稅收補償(附註i)	3,817	3,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008	1,778
已付供應商按金(附註ii)	31,075	58,95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88	288
其他按金	23	23
	40,211	64,862

附註：

- (i) 稅務局(「稅務局」)援引《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2A條，對2009/10至2015/16及2017/18課稅年度以額外稅項的方式處以罰款，其中根據《稅務條例》第80(5)條，直至並包括2013/14年度在內的若干課稅年度已被法定時間限制。

本集團謹此準備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就2009/10至2015/16及2017/18課稅年度繳付1,880,000港元的罰款，並根據《稅務條例》第51C條的規定，代表本集團股東就保留不完整商業記錄的罪行處以110,000港元的複合罰款。

本集團亦代表本集團股東向稅務局繳付過往年度少繳的稅款及逾期利息分別為1,701,000港元及126,000港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張俊濤先生為本公司及由張俊濤先生控制的Silver Tycoon Limited的執行董事，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為3,817,000港元。

- (ii)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供應商的背景、信譽及供應能力，並認為該等供應商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且並無違約記錄。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供應商的財務能力，且並無發現該等供應商存在潛在財務困難。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向該等供應商收回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名稱	共同董事的姓名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六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酒庫貿易有限公司	張俊濤先生*	1,147	-	1,147

所有上述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金額已於扣除減值虧損零(二零二五年：116,000港元)後達致。

*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曾為酒庫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張俊濤先生辭任酒庫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820	11,514
人民幣	5	2
美元	75	-
	4,900	11,516

23. 貿易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83	730
31至60天	120	-
61至365天	1,919	776
365天以上	1,745	2,368
	5,967	3,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與收益相關的項目披露：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7,261	2,388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六年	不適用	2,388
— 二零二七年	17,261	不適用
	17,261	2,38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度確認的收益	2,270	3,281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合約負債增加14,8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少1,381,000港元)，乃由於客戶預購訂單增加，反映本集團葡萄酒貿易分部的經營活動水平升高。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為3,7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7	1,047	630	1,0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56	223	55	214
	703	1,27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8)	(45)		
租賃承擔的現值	685	1,225	685	1,225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630)	(1,011)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55	21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為5.52%(二零二五年：5.78%)。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故致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554,333	6,929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的能力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的租賃負債)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89,552	89,13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4	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95	14,1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1	163
		13,390	14,3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77	2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5	105
		382	344
流動資產淨值		13,008	14,010
資產淨值		102,560	103,1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929	6,929
儲備	28	95,631	96,217
權益總額		102,560	103,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的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4,061	(108,021)	116,04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9,823)	(19,8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24,061	(127,844)	96,21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86)	(58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061	(128,430)	95,631

(c)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本公司於建議派發股息日期的翌日應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酒庫貿易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約為800,000港元。

酒庫貿易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使用權資產	1,832
貿易應收賬款	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961
即期稅項資產	39
貿易應付賬款	(376)
合約負債	(622)
其他應付賬款	(12)
租賃負債	(1,948)
已出售資產淨值	7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7
以已收現金代價償付	800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00
已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961)
	(1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年內進行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795	4,795
現金流量變動	(2,233)	(2,233)
無現金變動		
— 利息支出	151	151
— 添置	460	46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948)	(1,9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25	1,225
現金流量變動	(1,287)	(1,287)
無現金變動		
— 利息支出	46	46
— 添置	701	70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	685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a)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向張俊濤先生的銷售		75	49
向張詠純女士的銷售	(i)	4	41
向名時滙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	(ii)	–	6
向酒庫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	(iii)	4,406	626
就倉庫向嘉陽有限公司支付或應付的租金付款	(iv)	–	(800)
就辦公室向俊傑有限公司支付或應付的租金付款	(v)	(1,143)	(1,320)

附註：

- (i) 張詠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的姐姐。
- (ii) 名時滙香港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私營有限公司。
- (iii) 酒庫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於本集團出售其於酒庫貿易有限公司之權益後擔任酒庫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年度，張俊濤先生辭任酒庫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iv) 嘉陽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私營有限公司。
- (v) 俊傑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私營有限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98	19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60	1,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494	1,494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07,789	74,443	63,039	58,025	52,761
除稅前虧損	(4,761)	(16,631)	(15,683)	(13,128)	(1,853)
所得稅開支	(3,953)	37	-	(227)	-
年度虧損	(8,714)	(16,594)	(15,683)	(13,355)	(1,853)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3,348	132,362	135,947	117,837	132,188
負債總值	(46,941)	(22,549)	(12,978)	(8,223)	(24,427)
權益總值	126,407	109,813	122,969	109,614	107,761